

为减少初期投资的支援

1. 投资固定资产取得经费补助金 (咨询处: 冲绳县商工劳动部企业选址推进科 098-866-2770)

基于冲绳县企业选址促进条例, 对于建设工厂, 以及为投产而取得的投资固定资产等经费进行补助。

目标经费以及补助必要条件	补助金的额度															
<p>1 对于涉及制造业等行业的、投资固定资产取得经费的补助</p> <p>目标行业: 制造业、道路货物运输业、仓库业、包装业、批发业、无店铺零售业、机械维修业、不动产租赁业、设计业、用于自然科学研究所附属事业而取得投资固定资产的业者</p> <p>目标经费: 土地(有关土地, 若依据下述2取得补助, 则不可重复), 建筑及其附属设备、非建筑结构物、机器以及装置</p> <p>目标地区: 工厂适宜用地</p> <p>补助必要: ○必须取得(包括租借)5,000㎡以上的工厂等等用地。</p> <p>条件: ○必须取得2亿5千万日元以上的投资固定资产(不包括用地)。 ○必须在取得用地后的3年以内, 开始投产或营业。 ○必须从取得用地当日起至投产或经营开始后的2年以内, 雇佣10名以上的职员(其中1/2以上为居住于县内的职员)。</p>	<p>对于投资固定资产取得经费的补助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新雇佣人数</th> <th>补助率</th> <th>限额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50人以上</td> <td>25%</td> <td>10亿日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5人~49人</td> <td>20%</td> <td>8亿日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0人~34人</td> <td>15%</td> <td>6亿日元</td> </tr> <tr> <td>10人~19人</td> <td>10%</td> <td>4亿日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※关于限额指标, 在企业主就2用地取得经费获取补助数额的情况下, 按规定该补助数额与用地取得经费补助数额的合计将成为限额指标。</p>	新雇佣人数	补助率	限额	50人以上	25%	10亿日元	35人~49人	20%	8亿日元	20人~34人	15%	6亿日元	10人~19人	10%	4亿日元
新雇佣人数	补助率	限额														
50人以上	25%	10亿日元														
35人~49人	20%	8亿日元														
20人~34人	15%	6亿日元														
10人~19人	10%	4亿日元														
<p>2 对于涉及制造业等行业的、旧特别自由贸易地区内用地取得经费的补助</p> <p>目标行业: 制造业、道路货物运输业、仓库业、包装业、批发业、无店铺零售业、机械维修业、不动产租赁业、用于航空维修业附属事业而取得固定资产的业者</p> <p>※从县内旧特别自由贸易地区以外的地点, 移至相关地区的业者, 必须维持产业高度化以及雇佣人数。 ※已在旧特别自由贸易地区进行选址的业者若要获取新用地, 则必须要维持雇佣人数。</p> <p>目标经费: 土地</p> <p>目标地区: 旧特别自由贸易地区</p> <p>补助必要条件: ①必须在平成34年3月31日之前取得3,000㎡以上的用地 ②必须在取得用地后的3年以内, 开始投产或营业。 ③必须在投产或营业开始后的2年以内, 取得冲绳振兴特别措施法第44条规定的特别事业认定。</p>	<p>对于用地取得经费的补助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补助必要条件</th> <th>补助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若达成补助必要条件①以及②</td> <td>25%</td> </tr> <tr> <td>若达成补助必要条件①-③</td> <td>5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补助必要条件	补助率	若达成补助必要条件①以及②	25%	若达成补助必要条件①-③	50%									
补助必要条件	补助率															
若达成补助必要条件①以及②	25%															
若达成补助必要条件①-③	50%															
<p>3 对于涉及信息通讯业等行业的、投资固定资产取得经费的补助</p> <p>目标经费: 建筑及其附属设备、非建筑结构物</p> <p>目标地区: 信息通讯产业振兴地区</p> <p>补助必要条件: ○取得总建筑面积500㎡以上的建筑, 而此部分用于自身事业。 (有关呼叫中心等等用地则为2,000㎡以上) ○将总建筑面积的1/2以上用作自身的事务所 ○新雇佣20名居住于县内的职员(有关呼叫中心则需200人以上) ○在取得用地后的2年以内, 开始投产或营业</p> <p>目标事业: 软件业、信息处理服务业、信息提供服务业等</p>	<p>对于投资固定资产取得经费的补助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新雇佣人数</th> <th>补助率</th> <th>限额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50人以上</td> <td>5%</td> <td>10亿日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5人~49人</td> <td>5%</td> <td>6亿日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0人~34人</td> <td>5%</td> <td>2亿日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新雇佣人数	补助率	限额	50人以上	5%	10亿日元	35人~49人	5%	6亿日元	20人~34人	5%	2亿日元			
新雇佣人数	补助率	限额														
50人以上	5%	10亿日元														
35人~49人	5%	6亿日元														
20人~34人	5%	2亿日元														
<p>4 对于涉及国际航运业等行业的、投资固定资产取得经费的补助</p> <p>目标经费: 建筑租金及其附属设备、非建筑结构物、机器以及装置</p> <p>目标地区: 那霸机场地区内</p> <p>补助必要条件: ○租借5,000㎡以上的特定工厂等设施 ○新雇佣20位以上居住于县内的职员 ○在取得建筑后的2年以内, 开始投产或营业</p> <p>目标行业: 国际航空运输等行业</p>	<p>1. 对于投资固定资产取得经费的补助</p> <p>(1) 特定工厂等等设施的投资固定资产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新雇佣人数</th> <th>补助率</th> <th>限额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50人以上</td> <td>5%</td> <td>10亿日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5人~49人</td> <td>5%</td> <td>6亿日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0人~34人</td> <td>5%</td> <td>2亿日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 对于新雇佣职员的补助 新雇佣人数 X 40万日元</p> <p>2. 对于建筑租金的补助: 县知事认定的适合金额</p>	新雇佣人数	补助率	限额	50人以上	5%	10亿日元	35人~49人	5%	6亿日元	20人~34人	5%	2亿日元			
新雇佣人数	补助率	限额														
50人以上	5%	10亿日元														
35人~49人	5%	6亿日元														
20人~34人	5%	2亿日元														

※若申请了补助金, 则需事先取得预定补助业者的指定。为此直至取得(租借)用地当天的30日前为止, 必须将指定的申请书提交至企业选址推进科。

2.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的融资制度

为了让业者在国际物流基地产业集聚地区, 产业高度化及事业革新促进地区内开展事业, 冲绳县政府将对此进行融资。

资金名称	限额	还款期间	咨询处
产业开发资金	所需资金的70%	25年以内	融资第一部门 产业开发融资班 TEL: 098-941-1765
中小企业资金	7亿2,000万日元	20年以内	融资第二部门 中小企业融资第一班 TEL: 098-941-1785
营生资金	7,200万日元		融资第二部门 中小企业融资第二班 TEL: 098-941-1795

※除上述以外, 可依据事业种类、资金用途等条件, 享受各式各样的融资制度。
※为了充分利用融资制度, 需与金融机构进行个别调整。此时不仅需展望事业可行性以及确保股东权益等等, 对于保证人与担保提供也可能要求事先调整

针对运输费用的支援

1. 为确保航空集装箱的支援制度 (咨询处: 冲绳县商工劳动部 亚洲经济战略科 TEL.098-866-2340)

冲绳县为减轻业者的运输费, 向其出租航空公司的集装箱区以及提供县内生产商。
(燃油附加费以及清关费、货物提取费等各种费用需业者负担)

目标业者: 冲绳县内生产商、县内制造业商、县内流通商、总部位于日本国内的出口贸易公司等等
目标货物: 县内生产的农产品、畜产品、海产品、加工食品、精密机械类
县外生产的农产品、畜产品、海产品、加工食品

出口目标地区: 香港/台北/上海/首尔/曼谷/新加坡/吉隆坡(※吉隆坡则通过新加坡陆运)

实施期间: 平成30年度内(即便依旧处于实施期间之中, 若预算使用完毕, 则即可终止受理)

支援内容及条件: 持续规划航运(3年事业规划) · 将出口项目的内容、数量、金额等等事宜向冲绳县报告。
· 将流通成本向冲绳县以及生产商公开明示

※原则上运送至那霸机场, 然后在当地机场进行交货



2. 企业集聚及落户促进事业运输费补助金 (咨询处: 冲绳县商工劳动部 企业选址推进科 TEL.098-866-2770)

对产品发货至县外, 以及筹措器材时产生的运输进行补助(直至平成31年度)。

事业目标: 国际物流基地产业集聚地区之内, 旧特别自由贸易地区内的制造厂商

目标经费: 旧特别自由贸易地区的产品发货至县外, 以及筹备器材之际产生的运输费

补助金额: 平均1家公司的整年运输费总额的50%(存在补助限额/可根据用地年数变更补助率)

